

关于通过体面劳动推进社会正义的拟议决议¹

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影响的评估 及关于将来行动的结论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于 2016 年召开其第 105 届会议，

对 2008 年通过的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的影响进行了评估，

通过了以下决议。

I. 《社会正义宣言》的意义

1. 国际劳工组织及其成员国于 2008 年一致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关于争取公平全球化的社会正义宣言》（“社会正义宣言”），确认了它们关于实施国际劳工组织章程权责和将充分和生产性就业及体面劳动置于经济和社会政策核心的承诺和努力应以就业、社会保护、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这四项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辅相成的战略目标为基础，并将性别平等和非歧视也作为跨领域议题。《社会正义宣言》为更好地进行治理和制定政策提供了一个重要框架。

2. 《社会正义宣言》在当前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相关性，它在应对全球、地区和国家层面挑战方面发挥着作用，对于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2030 年议程”）有决定性影响。对《社会正义宣言》的这一评估应：(i) 为国际劳工组织在 2019 年国际劳工组织 100 周年之前和之后谋求实施百年举措的行动提供参考；(ii) 鼓励成员国努力充分实现《社会正义宣言》的潜力；并(iii) 为国际劳工组织及其成员国提供指导，响应《2030 年议程》关于发挥充分和积极作用的紧急呼吁。

II. 《社会正义宣言》的影响

3. 当前，体面劳动被普遍视作一个全球性目标。《社会正义宣言》已经成为成员国的一个参照点，也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向成员国提供支持的一个组织框架。国际劳工组织以《宣言》为基石，坚持不懈地致力于改革，

¹ 2016 年 6 月 9 日通过。

以便更好地向成员国提供支持。《宣言》为国际劳工组织与相关国家、地区和国际机构之间就实现体面劳动而采取有效行动，实现政策一致并开展协调和协作工作提供了一个框架。

4. 成员国充分赞成《社会正义宣言》，采取了各种步骤，单独和通过相互合作推进体面劳动，包括通过发展伙伴关系。越来越多的成员国通过了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5. 《社会正义宣言》为《全球就业契约》(2009年)提供了参考，该契约仍然是一个应对最近的经济和金融危机对社会和就业影响的有用政策框架。作为《社会正义宣言》后续行动，大会通过了2012年《社会保护底线建议书》(第202号)，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的2014年《议定书》，以及2015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204号)。

6. 与此同时，在世界上很多地方仍存在的一个挑战是实施体面劳动议程时的政策一致性。成员国在采取综合性方式优先促进体面劳动方面也面临复杂选择。有必要进一步开展工作，改进标准的实施和批准，促进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提高和促进对《宣言》的认识和更好的理解，将其作为指导成员国将来单独和相互合作行动(包括政策制定)的工具，并构建三方成员的主导权。

7. 大会和理事会的改革对本组织的治理、政策制定和监督职能做出了改善。国际劳工组织正在加强关于标准政策的工作，特别是通过标准举措。它还实施了一个由大会对每项战略目标进行周期性讨论的计划。

8. 但是，需改进周期性讨论，以便更好地理解成员国多元的现实情况和需求，实现周期性讨论的价值，将其作为评估《社会正义宣言》实施情况和为将来行动提供參考的工具。另外，在制定和使用适当指标来监测体面劳动进展情况方面的工作进展有限。

9. 体面劳动国别计划已被证明是一个有用的工具，应鼓励更多成员国采用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但是，有必要开展更多工作，以便使体面劳动国别计划更为重点突出、主次分明并以成员国特定的现实情况和挑战为基础。所有体面劳动国别计划都应由三方成员决定和主导；体现多元的国家需求和优先事项；并包含兼顾所有四个战略目标同时也将性别平等及非歧视作为两个跨领域议题的平衡战略。

10. 在劳工局的工作中已采取了若干步骤，落实综合性方式。在加强以实证为基础的研究和政策分析方面已取得进展，帮助成员国结合自身具体国情谋求实现《社会正义宣言》的目标。

11. 《社会正义宣言》已帮助加强了国际劳工组织、其它联合国机构和多边经济机构之间的政策一致、协调和协作，但仍存在挑战。需通过机

构性伙伴关系和协作机制，在国际和地区机构中进一步促进体面劳动议程。需改进与国际和地区组织及其它行动方之间的协作，以构建全面、协调的政策和战略，促进所有战略目标并为实现体面劳动作出贡献。仍存在的一个挑战是将高层承诺有效地转化为地区和国家层面的政策和计划。

III. 优先行动领域

A. 充分发挥《社会正义宣言》 潜力的原则和政策

12. 需进一步采取切实行动充分发挥《社会正义宣言》的潜力，对于在实施《2030 年议程》的框架下促进体面劳动给与应有的关注，特别是通过将体面劳动纳入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

13. 在变化的劳动世界中，考虑到技术、社会、人口、经济和环境方面的迅速变化，成员国为实现体面劳动不可分割、相互关联和相辅相成的战略目标而作出的努力应基于以下方面的迫切需要：

- (a) 通过创造有利于生产性、盈利和可持续企业的扶持性机构和经济环境及强劲的社会经济和健全的公共部门来促进就业，以创造包容性增长、就业和收入机会；
- (b) 促进社会保护 – 社会保障和劳动保护 -确保所有人公平分享进步果实；
- (c) 促进社会对话和三方机制，将其作为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有效实现四个战略目标的关键方式；
- (d) 促进普遍和不可动摇的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及其既作为权利、也作为扶持性条件的特殊意义，特别是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
- (e) 还在四个战略目标中作为跨领域议题促进性别平等和非歧视；
- (f) 促进针对充分实施《社会正义宣言》和《2030 年议程》而采取的国家、地区和国际处理方式的更大主导权、政策一致性和互补性；并
- (g) 促进成员国之间，以及成员国和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分享在成功实施包含体面劳动内容的举措中所获得的国家和地区层面良好实践。

14. 为充分发挥《社会正义宣言》的潜力，实施四个战略目标应适合每个国家的具体需求和国情，遵照其现有国际义务及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

B. 国际劳工组织为有效帮助 其成员国需采取的行动

15. 为了有效地帮助其成员国为充分发挥《社会正义宣言》的潜力而作出的努力，大会呼吁国际劳工组织最充分地利用其所有行动方式，以便做到：

15.1. 标准体系

确保在周期性讨论与标准举措的成果之间存在适当和有效联系，包括探索相关方式，更好地利用国际劳工组织章程第 19 条第 5(e)和 6(d)款的规定，同时避免增加成员国的报告义务。

15.2. 周期性讨论

- (a) 采取适当模式，使周期性讨论的重点更为突出并确保周期性讨论基于当前现实和挑战，以便：
 - (i) 对成员国在每个战略目标上的多元需求和现实情况定期进行最新审议；
 - (ii) 对国际劳工组织与战略目标相关活动的结果、良好实践进行评估，帮助决定将来的优先事项；并
 - (iii) 为国际劳工组织战略规划、计划和预算讨论提供参考。
- (b) 采取模式，以确保普遍调查和标准实施委员会的相关讨论酌情为周期性讨论作出贡献。
- (c) 审议缩短四个战略目标中每个目标的周期性讨论周期的可能性，考虑到：
 - (i) 与每项战略目标审议相关的具体要求；
 - (ii) 两年期计划和预算周期以及四年期战略规划；
 - (iii) 周期性讨论对精简大会议程制订过程的贡献；
 - (iv) 以往在大会议程中分别讨论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的做法；
 - (v) 有可能将战略目标分组列入大会议程；
 - (vi) 下一次对《社会正义宣言》影响进行评估的时间；

(vii) 国际劳工组织对联合国就实施《2030 年议程》而开展的后续行动和评估工作做出的贡献。

15.3. 加强以结果为基础的框架和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 (a) 以涵盖所有四个战略目标和跨领域议题的实现体面劳动的综合方式为基础，制订 2018-21 年战略计划。该计划的实施应基于三方成员的优先事项和具体需求，最充分地利用国际劳工组织所有行动方式并支持三方成员的能力开发。
- (b) 审议计划和预算结果框架，纳入指标并就成果、良好实践和取得的经验教训作出报告，使国际劳工组织能够衡量结果并向三方成员展示它如何为实现四个战略目标作出贡献。
- (c) 加强国际劳工组织的评估和机构学习，以展示产生的影响并改进向三方成员交付的服务。
- (d) 确保所有体面劳动国别计划都包含综合、平衡的战略，这些战略通过一套由国家三方成员确定的优先事项促进所有战略目标和跨领域议题；包含可衡量、务实和可实现的成果；并应具有三方指导委员会或相似论坛，以确保主导权并提高影响。
- (e) 支持成员国更好地将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与已将 2030 年议程和体面劳动组成部分纳入其中的国家及，凡适宜时，地区可持续发展战略相关联，并与联合国在国家层面或，凡适宜时，地区层面规划框架相关联。

15.4. 机构能力建设

- (a) 根据其需求，进一步加强成员国和有代表性的雇主和工人组织的机构能力，以便谋求相关、有效和一致的体面劳动和可持续发展社会政策。
- (b) 为实现《社会正义宣言》的目标，加强三方成员的认识、理解和能力 – 包括通过国际劳工组织都灵国际培训中心、地区和在线计划 – 并以系统化和连贯一致的方式衡量和监测此类能力开发工作的结果。
- (c) 加强并精简发展合作和专家咨询，支持并帮助成员国在三方基础上为在所有战略目标上取得进展而作出的努力。

15.5. 研究、信息收集和分享

- (a) 继续加强以政策为导向和以实证为基础的研究，考虑到国际劳工组织三方成员的需求，支持知情的政策对话，特别关注与正在改变劳动世界的趋势和动力相关联的挑战和机遇。

- (b) 加强知识基础，以便更好地了解实现体面劳动的综合方式对可持续发展的贡献。
- (c) 进一步提高成员国产出、使用和分享涵盖所有四个战略目标以及性别平等和非歧视两个跨领域议题的统计数据和信息的能力，并使用和分享关于最佳实践的信息，包括通过国家自愿同行审评来实现。
- (d) 通过理事会进一步制定一个体面劳动指标框架，该框架使成员国能够根据其国家需求和国情衡量在体面劳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 (e) 帮助成员国使用适合国家需求和国情的体面劳动指标，监测和评估取得的进展。

15.6 体面劳动伙伴关系和政策一致

- (a) 根据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原则制定一个战略，通过与在密切相关领域负有权责的相关国际、地区和国家组织的伙伴关系和政策一致来推动体面劳动。在所有此类伙伴关系中，国际劳工组织应促进对其价值观、权责和标准的了解和认可。
- (b) 在这一战略中特别关注与国际和地区经济和金融机构共同在国家层面促进包容性增长和体面劳动。
- (c) 加强国际劳工组织及其三方成员的能力，以《社会正义宣言》的综合方式为基础，为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实现体面劳动和《2030 年议程》相关目标作出贡献。
- (d) 通过提供以实证为基础的政策咨询并与相关政府部门密切合作，通过促进三方成员参与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相关联合国计划框架，促成政策一致。
- (e) 主导或参与《2030 年议程》目标 8² 以及其它与体面劳动相关目标的联盟，三方伙伴根据关于三方机制和社会对话的决议(2002 年)并在《社会正义宣言》的框架下参与。
- (f) 通过为国家、地区和全球报告提供有关体面劳动趋势和指标的投入，为《2030 年议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框架作出贡献，这些报告将为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年度评估提供参考。
- (g) 在企业举措的背景下，欢迎最近在公共私营伙伴关系方面的增长，进一步拓展与私营部门的接触，考虑到理事会第 326 届会议(2016 年 3 月)提供的指导以及大会关于促进可持续企业的结论(2007 年)、《关于

² 促进持久、包容和可持续的准备工作，促进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人人获得体面劳动。

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1977年)、2015年《从非正规经济向正规经济转型建议书》(第204号)、大会关于中小企业、体面劳动和创造生产性就业的结论(2015年)所提供的指导。

- (h) 根据三方机制和社会对话原则，促进与相关非国家行动方之间的战略伙伴关系。
- (i) 促进实施《2030年议程》目标17³及其与国际劳工组织发展合作战略的互补性。
- (j) 为实施《社会正义宣言》吸引更多资源，使资金来源更加多样化，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并通过更大规模的发展项目和计划，以更为综合的方式谋求实现四个战略目标。

C. 成员国需采取的行动

16. 大会呼吁成员国根据国情采取适当行动：

- (a) 在实施《2030年议程》时，包括在国家和地区可持续发展战略中，将体面劳动议程主流化；
- (b) 加大行动力度，逐步实现批准和实施基本和治理公约；
- (c) 促进各部之间的政策一致并将体面劳动纳入国家政策。这方面的努力可包括，凡适宜时，相关部门之间及与社会伙伴的有效协商；并
- (d) 促进可持续企业。

IV. 理事会和国际劳工局局长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

17. 大会请国际劳工局理事会：

- (a) 确定适当模式，将本次评估成果纳入理事会工作和国际劳工局工作计划；
- (b) 考虑召开高级别三方交流会的可行性，讨论体面劳动在《2030年议程》中的作用和国际劳工组织在与体面劳动相关目标方面的领导作用；
- (c) 要求国际劳工局局长：
 - (i) 在2018-21年战略计划草案中考虑到本次评估的成果；

³加强执行手段，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 (ii) 在 2016 年 11 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第 15.2 段中所述的周期性讨论模式的详细建议，旨在更好地实现周期性讨论的目标并确保从当前周期性讨论周期迅速过渡到下一个周期；
- (iii) 在 2017 年 3 月向理事会提交关于一份工作计划的建议，落实本次评估的成果，包括具体时限和适当的可衡量目标和指标；并
- (iv) 向 2016 年 7 月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和地区组织和论坛通报本决议相关内容，这些内容与实施《2030 年议程》关于实现体面劳动的组成部分尤为相关。

18. 大会决定本决议所列行动将构成大会下一次对《社会正义宣言》影响评估的一个组成部分。